

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市监当罚（2024）9号

当事人：乌苏市九间楼乡广勇榨油坊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654202MA7A4U387F
住所（住址）：乌苏市九间楼乡小康路013号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申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联系电话：其他联系方式：无

执法人员：李晓静，执法证件号码：31130230093
执法人员：王艳敏，执法证件号码：31130230033

你油坊生产经营标签不规范食用油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油坊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当场缴纳；

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 / 缴纳罚款。

